恒生投資
HANG SENG INVESTMENT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內地債券基金

2024 年 03 月

給予香港投資者的重要風險警告 / 基金資料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資料所用詞彙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本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 恒生中國內地債券基金(「本基金」)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少 70%於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票據、存款證及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債務證券是由以下發行人所發行：1) 任何在中國之機構或實體（「中國實體」）或 2) 任何公司而其重大部分的商業活動在中國進行或其重大部分的股權是由一個或多個中國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基金透過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選定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 及 / 或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
-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本基金相關投資的貨幣與本基金的報價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投資於定息工具的風險就新興市場的定息工具而言可能特別顯著。涉及新興市場的投資可能會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較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
- 本基金須承受與透過 QFI 及債券通進行投資有關之風險。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例可能變更，且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 本基金須承受集中風險。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較為反覆波動，及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中國內地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本基金須承受與投資於定息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 / 交易對手風險、利率風險、波幅及流通性風險、評級調低風險、主權債務風險、估值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
- 相比純債券投資，可換股債券將承受股票變動及較大的波動。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規限。持有非人民幣之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
- 就派息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該等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可能會損失重大部分其於本基金之投資。

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而應細閱本基金的條款單張、產品資料概要及本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合稱「銷售文件」）。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並同時維持穩定的收益，而該等債務證券是由以下發行人所發行：1)中國實體或 2)任何公司而其重大部分的商業活動在中國進行或其重大部分的股權是由一個或多個中國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

累積表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成立至今
累積收益單位 - A	0.07%	3.81%	-0.52%	-0.87%	5.63%	207.70%
指數	0.27%	4.47%	0.52%	5.65%	14.36%	92.43%

年度表現

	年初至今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累積收益單位 - A	0.07%	2.36%	-8.50%	6.18%	8.72%	1.14%
指數	0.27%	1.90%	-4.78%	9.18%	9.30%	2.74%

基金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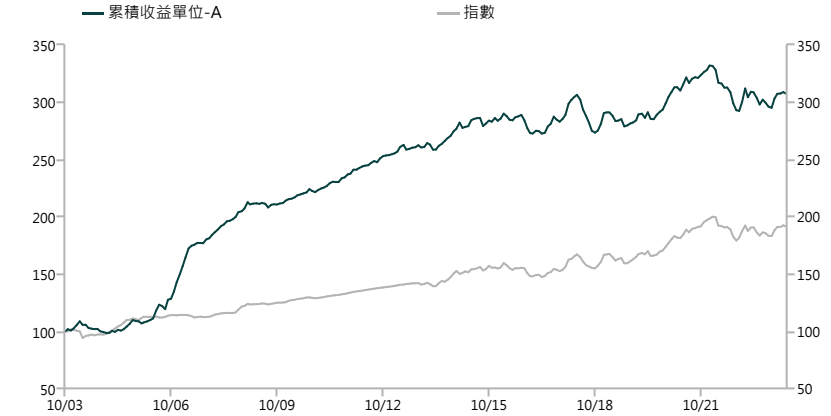

基金：表現以單位價格對單位價格，派息(如有)再投資之總回報計算。(資料來源：單位價格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提供。本基金之表現資料由基金經理提供。)

指數：SSE Govt.Bond Index/HSBC ALBI China Onshore/ Markit iBoxx ALBI China Onshore，表現以票息再投資之總回報計算。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表現數字顯示本單位類別的價值在所示期間內的升跌幅度。表現數據以報價貨幣計算，當中包括了本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閣下或需支付的認購費用及轉換費用。

本基金於 2003 年 10 月 17 日成立。於 2008 年 5 月 27 日以前，本基金並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當時本基金並不會提供予香港的公眾。上述基金表現數字包括本基金於未獲證監會認可期間的表現數字。本基金於 2008 年 5 月 27 日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已被更改，因此，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能未具投資級別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或非人民幣的債務證券及 / 或在中國以外之地方發行或上市之債務證券。

就比較指數 (只供參考)而言：(1)由 200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之期間，比較指數為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Government Bond Index；(2)由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期間，比較指數為 HSBC ALBI China Onshore；及(3)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比較指數為 Markit iBoxx ALBI China Onshore。

其他基金單位表現請於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查閱。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基金資料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認購費	最高 4%
管理費	最高每年 1%
資產總值	1 億 7,651 萬港元
報價貨幣	港元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收費及支出」一節以悉投資涉及的所有費用及收費詳情。

主要投資

China Government Bond 2.91% 14 Oct 2028	9.47%
Agricultural Dev Bank of China 3.74% 12 Jul 2029	8.49%
China Exim Bank 3.38% 16 Jul 2031	8.43%
China State Railway 3.25% 11 Apr 2032	6.42%
China Government Bond 4.08% 22 Oct 2048	6.41%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3.71% 18 Sep 2027	6.40%
BMW China Capital 3.69% 10 Feb 2026	6.25%
OCBC Wing Hang Bank China 3.24% 17 Nov 2025	6.19%
Prologis LP 3.5% 6 Feb 2027	6.16%
Link Finance Cayman 2009 3.5% 25 Nov 2024	4.90%

恒生投資
HANG SENG INVESTMENT

恒生中國內地債券基金

2024 年 03 月

行業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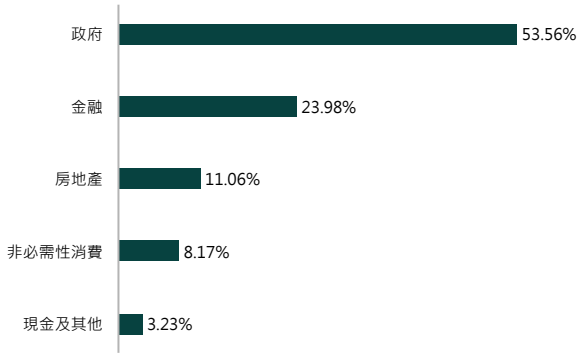

貨幣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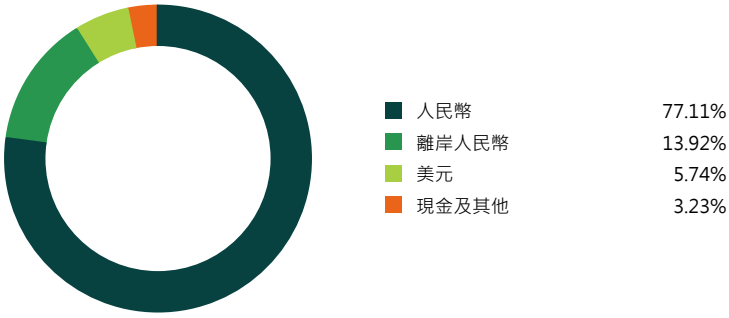

信貸評級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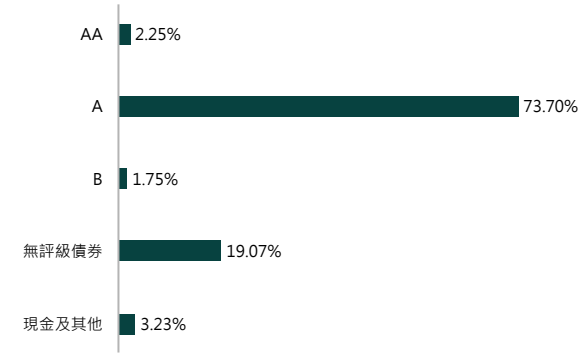

就被多家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及 / 或其發行人而言，倘若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不同，則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最高可得評級將為此釐定評級的目的而被使用。

單位類別詳情

單位類別	成立日	每單位資產淨值	52 週最高/最低單位價格	交易頻率	國際證券號碼	彭博代碼
累積收益單位 - A	2003 年 10 月 17 日	30.77 港元[2]	31.04 港元 / 29.52 港元	每個交易日一個交易時段[3]	HK0000284742	HAMACHB HK
派息單位 - A[1]	2008 年 5 月 29 日	18.99 港元[2]	19.69 港元 / 18.40 港元	每個交易日一個交易時段[3]	HK0000284759	HAMAINA HK

(1) 現時基金經理擬每月宣佈派息。
(2) 未包括認購費。
(3) 交易日是同時為(i)營業日；及(ii)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全日交易日的日子。請參閱本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以悉「營業日」之定義。

恒生投資
HANG SENG INVESTMENT

恒生中國內地債券基金

2024 年 03 月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及維持穩定的收益。本基金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少 70%於由：1)任何在中國之機構或實體（「中國實體」）或 2)任何公司而其重大部分的商業活動在中國進行或其重大部分的股權是由一個或多個中國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合共少於 30%投資於信貸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及 / 或屬未被評級證券的債務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於非人民幣及 / 或在中國以外之地方發行或上市之債務證券。本基金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及 / 或債券通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

派息記錄

	派息頻率	記錄日	派息記錄	年度化股息收益率
派息單位 - A	每月（如有）	2024 年 3 月 28 日	0.047 港元	3.02%

派息單位派息政策：現時基金經理擬每月宣佈派息。派息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該等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為使投資者可跟市場上的基金表現作出相互比較，2022 年 9 月 1 日起，基金經理更改投資組合和綜合回報的計算方法。變更為年度化股息收益率是基於除淨日而非記錄日計算。年度化股息收益率 = {(最近一次的派息金額 / 除淨日之單位價格) +1} ^12-1。年度化股息收益率之計算不包括就本基金有關單位的任何資本增益/虧損，故此，不代表單位持有人可取得的總回報(如有)。即使錄得正年度化股息收益率亦非意味可取得正回報。年度化股息收益率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表示將來亦會有類似的股息收益率。

就往年所有派息記錄，請於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查閱。

統計摘要

平均到期日	8.06 年
平均信貸質素	A+
有效存續期	6.22 年
平均到期收益	2.77%

平均到期孳息率是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之到期孳息率的加權平均數，並不等於單位持有人於本基金的投資之實際回報。平均到期孳息率僅供參考之用。本基金可能並非持有有關投資至其到期日。

波幅

	1 年	3 年
標準差	4.65	5.68
夏普比率	-1.10	-0.43

累積收益單位-A
資料來源: 晨星（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文件

基金銷售文件可在此下載

(資料來源：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晨星（亞洲）有限公司。所有資料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本資料單張內某些資料是取自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投資」）合理地相信可靠的來源所編寫的。就由外界提供並如此披露的資料，恒生投資合理地相信該等資料是準確及完整的。本資料單張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建議買賣任何投資基金的意見、招徠手法或推介。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而且並非所有投資風險都可以預計。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過往表現資料並不表示將來亦會有類似的表現。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及在有需要時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本資料單張並未經證監會審核。